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国茂、申屠宝卿、袁丽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24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茂国，男，汉族，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宁波江宸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秘、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担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担任杭州广科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云科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总经理。

申屠宝卿女士，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开始，先后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教授、博导；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丽华女士，女，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湖州市司法局任职；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浙江萤火虫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派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茂国	4	4	0	0	否	5

申屠宝卿	4	4	0	0	否	5
袁丽华	4	4	0	0	否	5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丁茂国先生在审计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委员；
申屠宝卿女士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委员；
袁丽华女士在提名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任委员。

202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0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02.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03.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04. 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05. 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0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0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0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0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0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同意
2024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01. 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同意

31 日	二十一次会议	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0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02. 根据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建议并监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相应义务，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